上海证券报客户端 立即下载

六部门重拳整顿住房租赁市场

2019-12-26 08:07:44 来源：经济参考报 作者：梁倩

25日，住建部、发改委、公安部等六部门下发《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》。《意见》提出，租赁住房是解决进城务工人员、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住房问题的重要途径。未来将严格备案管理、对发布房源实施动态监控。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赚取住房出租差价，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和出租人续约的，不得再次收取佣金。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，除冲抵合同约定的费用外，剩余租金、押金等应当及时退还承租人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提供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接口，推进与相关企业业务系统联网，实现住房租赁合同即时网签备案。

对于金融业务方面，应防范住房租赁金融风险。对住房租金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、贷款额度作出明确要求。并加强对采取“高进低出”“长收短付”等经营模式的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。对住房租赁企业租金收入中，住房租金贷款金额占比不得超过30%，超过比例的应当于2022年底前调整到位。

《意见》称，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以及其他租赁需求旺盛的城市应当于2020年底前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，聚焦资本市场

专业·深度·权威

上海证券报APP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，请文明发言